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84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坤松

被　　告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芃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兩造簽訂之105年度「動物管制暨犬貓急難救援業務勞務承攬」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系爭契約作業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代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3,894元本息，而系爭契約第17條第4款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36頁），前開約定已明確表示兩造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由原告機關所在地管轄之旨，尚無真意不明而須別事探求之情形，且亦無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，顯有排除原法院法定管轄之意，而屬排

他性之合意管轄。又原告機關所在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